**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**

**绩效自评报告**

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规则处：

根据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1年中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我单位主要职能是加强生态建设，发展、保护、培育森林资源。负责林区防火、林政执法、禁种铲毒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验检疫；负责林区森林资源监测、调查规划、作业设计；依法管理保护林地和森林、野生动植物资源，开展生态和林业科学研究、应用、推广和普及工作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

内设12个科室：党委工作部、纪委办公室、工会办公室、办公室、人事科、规划财务科、造林科、资源管理科、护林防火办公室、天保办、机关党总支、产业管理科。

六个直属单位：南北山林场、祖厉河林场、大草滩林场、林木良种培育站、种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、机关事务站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中心开展了由规则科牵头，各项目相关部门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已完成该项任务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

2021年收入总额10657.19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10348.13万元，（中央财政拨款8341.20万元，省级财政拨款2006.93万元）上年结转309.06万元，支出总额4089.61万元，执行率38.37%；2020年收入总额9308.13万元（当年收入9213.78万元，上年结转94.35万元），支出总额8999.07万元，执行率84.44%，2021年执行率与2020年对比降低46.07%。降低原主要因是中央预算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资金6240万元，该项目指标额度下达过晚，错过项目实施的最佳时间，形成资金结转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良好，自评得分95分。
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预算执行率10分，自评得分8分，其中：基本支出执行率100%，全面完成目标作务；项目支出执行率35.19%。

2.部门管理指标20分，自评得分18分，其中：项目支出执行率年度指标≧80%，实际完成值35%，结转结余变动率≦0，实际完成值210%，

3、履职效果指标50分，自评得分47分，扣分原因是项目当期完成率实际发生值与设定目标值发生偏差。

4、能力建设指标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无偏差。

5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无偏差
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项目支出执行率35.19%。偏差原因：项目下达较晚，错过了项目最佳实施期，造成资金支付未完成，影响结转结余变动率，导致发生绩效偏差。

改进措施：积极组织项目实施，全面完成目标任务。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1年，本年中央资金预算支出项目九个，当年财政拨款8341.2万元，全年支出1868.62万元，执行率22.4%。通过自评，有六个项目结果为“优”，三个项目结果为“中”。上年结转项目一个，自评项目结果为“优”。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：

下达资金1049.20万元，执行547.87万元，执行率52.22%，结余501.33万元。明细如下：

（1）森林资源管护项目

森林资源管护项目下达资金14.20万元，全额用于职工工资发放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致，无偏差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（2）国土绿化项目

国土绿化项目下达中央资金1020.00万元，其中：造林补贴项目下达资金1000.00万元，目标任务是完成5万亩乔木和灌木林的造林任务。到2021年年底，造林任务全面完成 ，但资金支付按合同约定结转资金501.33万元。预算执行率49.87%，有偏差。自评结果为“中”。造成资金结转的原因是根据合同约定，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分期支付工程款。

后期措施：严格检查验收，依据合同约定付款。

森木良种培育资金20.00万元，用于100万株林木良种苗木的培育任务。该项目于2021年11月初顺利完成苗木培育项目播种工作，苗木长势良好。资金支付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合同资金管理要求进行支付。预算执行率100%。无偏差。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（3）湿地保护项目

湿地保护项目下达中央资金15.00万元，主要用于防治柠条象甲0.4万亩次。该项目于2021年6月完成了目标任务，效果显著。预算执行率100%，无偏差。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：

下达资金957.00万元，执行957.00万元，执行率100%，明细如下：

（1）社会保险补助资金714.00万元，年底决算时将社会保险补助资金377.16万元调整到政社性补助，用于职工各项保险费的缴纳。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有偏差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（2）政社性补助资金243.00万元，用于职工工资发放。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有偏差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（三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

下达资金6240.00万元，执行268.75万元，执行率4.31%，结余5971.25万元。明细如下：

（1）黄土高原水土流失项目

黄土高原水土流失项目下达中央资金5200.00万元，用于人工造乔木林6万亩，退化林修复0.5万亩，封山育林1万亩。该项目已完成封山育林1万亩、退化林修复0.5万亩，预算执行率7.7%，有偏差。自评结果为“中”。原因是项目任务下达比较迟，已错过项目实施最佳时期，所以截止2021年底发生资金结转5036.25万元。

下一步整改措施：2022年开春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设计实施，严把技术质量关，同时建全完备的技术档案资料，建立完整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，明确责任，做好检查指导、监督工作。

（2）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

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下达中央资金1040.00万元，用于人工造乔木林0.8万亩，退化林修复0.5万亩，封山育林1万亩。该项目已完成1万亩封山育林任务，人工造林和退化林修复已完成作业设计的编制、报审、招投标工作，预算执行率10.10%，有偏差。自评结果为“中”。原因是项目任务下达比较迟，已错过项目实施最佳时期，所以截止2021年底发生资金结转935.00万元。

下一步整改措施：2022年开春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设计实施，严把技术质量关，同时建全完备的技术档案资料，建立完整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，明确责任，做好检查指导、监督工作。

（四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项目

中央财政专项扶贫项目下达中央资金95.00万元，用于大草滩林场和杏花基地的维修改造任务。预算执行100%，无偏差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（五）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国有林场林区道路建设）结转项目

2020年下达资金854.00万元，2020年完成支付646.33万元，结转至2021年资金207.67万元，并于2021年年底完成支付。因项目内容的特殊性，建设周期二年，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基本一致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公开情况：通过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上报，并在单位门户网站依法公开。

附：绩效目标自评表

 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

 2022年3月4日